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院組織 訴訟程序 參考資料

〔第三輯〕

僅供內部參考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
民法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民法教研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院組織 訴訟程序
參考資料

〔第三輯〕

北京 一九五三年

書號 法4—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訴訟
程序參考資料〔第三輯〕**

編輯者：中國人民大學
刑法、民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僅供參考，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① 001——626 (570+56)

目錄

(一)

列寧、斯大林論廢除反人民的舊法制和建設革命的新法制	三
關於徹底改造和整頓各級人民法院的報告	一〇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政務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政務會議批准)

必須徹底改革司法工作	一五
------------	----

*

*

*

華北區司法改革運動總結報告	一九
東北區司法改革運動總結報告	二六
西北區司法改革運動總結報告	三八
華東區司法改革運動總結報告	四五
中南區司法改革運動總結報告	五〇

西南區司法改革運動總結報告	六五
---------------	----

內蒙古自治區司法改革運動總結報告	七二
------------------	----

*

*

*

正確開展司法改革運動	王汝琪	七九
------------	-----	----

徹底進行司法改革工作必須貫徹羣衆路線	魏文伯	八五
--------------------	-----	----

反人民的舊法律和人民革命政權絕不相容	陳傳綱	九一
--------------------	-----	----

論新中國人民革命法制的建設	陳傳綱	一〇〇
---------------	-----	-----

批判人民法律工作中的舊法觀點	李光燦、王水	一一四
----------------	--------	-----

(二)

列寧、斯大林等論鞏固革命法制保障國家建設	一三一
----------------------	-----

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決議	一四八
-------------	-----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通過。)

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政務會議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執行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決議的指示	一五八
-----------------------------	-----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關於加強人民司法工作建設的報告……………史良……………一六三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在第二屆全國司法會議上的報告)

加強國家建設時期的人民司法工作……………『人民日報』社論……………一七三

*

*

*

北京市『三反』人民法庭工作中的幾點

經驗和體會……………中央政法機關司法改革辦公室整理……………一七九

建立和健全巡迴法庭……………熊先覺、林洪……………一八四

三年來人民檢察工作的初步成績和經驗……………最高人民檢察署通訊組……………一九一



原书空白页

列寧、斯大林論廢除反人民的舊法制和建設革命的新法制

人民日報編者按：爲了從理論上提高大家對於當前司法改革運動的認識，並吸取蘇聯在這一方面的先進經驗，以推進我國的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特地從列寧、斯大林的著作中選錄一部分有關廢除反人民的舊法制與建設革命的新法制的論述，供各級司法機關、其他政法部門及各大學政法學系在反對舊法觀點的思想鬥爭中學習的參考。其中凡引自列寧、斯大林原著的，除有一、二處是直接由俄文本譯出的以外，都是節錄我國出版的及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出版的中譯本的譯文。

人民革命政權不承認任何其他政權和法律

在革命旋風時期所採用的歷史創造底幾個特殊的方法，是爲政治生活底其他時期所不能採用的。這些方法中最重要方法如下：（一）民·衆·之·「奪·取·」政·治·自·由——實現這個自由，不

根據任何的法權和法律，也不受任何的限制。（二）造成新的革命政權機關——工、兵、鐵路工人、農民代表蘇維埃，新的鄉村與城市的政權，以及其他等等。……上述的政權機關，就是專政底萌芽，因為這個政權不承認任何其他的政權和任何的法律，不承認任何人所定的任何規範。……它依靠民衆。這就是這個新政權和過去一切舊政權機關之基本的區別（列寧：論專政問題底歷史。見列寧選集，第十二卷，第二八七——二八八頁）。

社會主義無產階級一分鐘也不能忘記，它正面臨着而且不可避免地面臨着一個革命的羣衆性的鬥爭，這一鬥爭將粉碎被判定死亡的資產階級社會的全部法制（列寧全集，俄文版，第十六卷，第二八四頁）。

勝利的革命及其意志的代言人——臨時革命政府——就是永久性政府成立以前的主宰，所以它當然能够廢止法律和製訂法律！如其不然，臨時政府不能享有這些權利，那麼，它的存在就變成無意義的了，而起義的人民也就不會創立這樣的一個機構了（阿爾然諾夫：斯大林全集第一卷論國家與法律。見中蘇友好二卷八期）。

不是改良舊法院而是徹底廢除舊法院

蘇維埃政權在社會主義軍隊方面所採取過的方針，同時也應用到統治階級底別一種更精巧

更複雜的工具——資產階級的法庭——方面來了。資產階級的法庭假裝維持秩序，而實際上，却是無情鎮壓被剝削者以保護錢包利益的盲目而精巧的工具。蘇維埃政權曾依照歷次無產階級革命底遺訓行事，——一下子將舊法庭廢除了。讓人們叫喊吧，說我們不改良舊法庭，而一下子將它廢除了。我們這樣就掃清了道路來創造真正的人民法庭；其方法是少用高壓的力量，而多用羣衆的實例，勞動者底威信，不用形式手續，——就是這一點會將法庭由剝削底工具變成在社會主義社會底鞏固基礎上施行教育的工具（列寧：一九一八年『人民委員會底工作報告』。見列寧選集，第十三卷，第一九頁）

人民在革命進程中創造自己的新法律

列寧還在一九〇六年研討革命羣衆對待法律的態度問題時曾經指出：『在革命進程中人民大衆自己就直接地創造新的法律。』斯大林同志發揮着列寧的這一命題，也着重指出：勞動大衆『需要收權作爲改造的槓桿。新的政權創造新的法制、新的秩序，而這種秩序就是革命的秩序』（蘇達里可夫、貝可夫：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問題講座，第一三〇頁）。

……恰恰是民衆的專政。因爲民衆……自己直接上台，自己處理法庭和懲罰手續，自己使用政權，創造新的革命法典（列寧：論專政問題底歷史。見列寧選集，第十二卷，第三一六頁）。

革命法制在建設時期的重要性

無產階級專政有其各個時期，各種特別形式，各種不同的工作方法。在國內戰爭時期特別表現明顯的，是專政底強力方面。可是，從這裏決不能得出結論，說在國內戰爭時期沒有進行任何建設工作。不進行建設工作，便無法進行國內戰爭。反之，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特別表現得明顯的，却是專政底和平工作，組織工作和文化工作，革命法制等等。可是，從這裏同樣也決不能得出結論，說在建設時期，專政底強力方面已經消失或可能消失。現時，在建設時期中，鎮壓機關、軍隊以及其他組織，也是如在國內戰爭時期一樣必要的。如果沒有這些機關，那末，專政就沒有可能進行有若干保證的建設工作（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七六頁）。

人民法院的作用和加強它的作用的方法

當政權底基本任務已逐漸由軍事鎮壓轉變為管理工作時，鎮壓和強迫手段底標本表現，也會逐漸由法庭審判來代替就地槍決。在這一方面，革命羣衆在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

就走上了正確的道路，並證明出革命底生命力，他們在尚未頒佈解散資產階級官僚司法機關的任何法令以前，就已開始組織自己的，即工農的法庭。可是我們的人民革命法庭還極端軟弱。還可以感覺到，民衆把法庭看作是一種異己的官場東西，這種由地主資產階級壓迫所遺傳下來的觀點，還沒有徹底打破。民衆還沒有充分意識到，法庭正是吸引全體貧民參加國家管理的機關（因為司法事務是國家管理機能之一），法庭是無產階級和貧苦農民底政權機關，法庭是訓練人民遵守紀律的工具（列寧：蘇維埃政權底當前任務。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三九六頁）。

新法院之所以需要，首先是爲了同企圖恢復自己統治地位或堅持自己特權，或秘密攘奪騙取這些特權的某一部分的剝削者們作鬥爭。但是除此以外，如果法院真正是在蘇維埃機關的原則上組織起來的話，那麼它還擔負着另一個更重要的任務，這就是保證嚴格地實行勞動人民的紀律和自覺紀律的任務（蘇達里可夫、貝可夫：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問題講座，第二一五頁）。

我們的目的，是要吸收全體貧民來參加管理工作，而實現這個目的的一切步驟——其形式愈多愈好——應該詳細地登記起來，加以研究，使之系統化，以更廣泛的經驗來從事審查，並定爲法規（列寧：蘇維埃政權底當前任務。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四〇二頁）。

我們有一種「神奇的方法」能够一舉而立刻十倍加強我們的國家機關，這種方法是任何一

個資本主義國家從來沒有設想過而且也不能設想的。這一神奇的事情就是吸收勞動者，吸收貧民經常參加國家管理的工作（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六卷，第八七頁）。

全國法制必須統一，但執行時應照顧地方的特點

關於法律制度一層，不能有加路格省或嘉桑省的法制，而只應是全俄羅斯統一的，甚至是全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統一的法制，……在那些要善於估計到是有真正不免的區別存在的地方，『兩重』從屬制是必要的。加路格省的農業與嘉桑省的農業顯然不同。在全部工業中也有同樣的情形。對於整個行政方面或管理機關也是如此。在這樣的一切問題中，若不估計到地方特點，就會陷入官僚主義的集中制等等，就會妨礙地方工作人員去估計地方區別，這種估計乃是合理工作的基礎。但法制應當是統一的，……如果我們不來絕對施行這種規定全聯邦統一法制的最起碼條件，那就根本談不上對文明性有任何保護和任何建構了（列寧：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律制度。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九七七——九七八頁）。

選拔幹部、改善國家機關的原則

我們無論如何都要定下這樣革新我們國家機關的任務：第一，是學習；第二，是學習；第三，還是學習，然後就來檢查，要使我们這裏的學科不致成爲死板文字或時髦空談（老實說，這在我國是特別常見的現象），要使學科切實滲透到機體內部，完全並真正變爲生活底組成部分。總之，我們所應當提出的，不是西歐資產階級所提出的要求，而是其目的在於發展成爲社會主義國家的國家所應份適當提出的要求。由此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我們應當把這作爲改善我國機關之工具的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造成爲真正的模範機關。……要做到這點，就應使我國社會制度中現有的優秀成份：第一，是先進工人，第二，是真正開明的，能於保證絲毫不信空言、絲毫不昧良心說話的分子——都絕不害怕承認任何困難，不怕爲達到嚴重目的而進行任何鬥爭。· 應該遵守這一規則：寧肯數量少，但要質量好。· 如果我們抱定目的，真要在最近幾年內，把它造成爲這樣的機關 第一，應當是模範的，第二，能引起大家的絕對信仰，第三，向所有每個人證明，真不愧爲像中央監察委員會這樣一個高級機關的工作，那我們就應該牢記着這點。……工農檢查人民委員部底職員，我們應當來完全特別加以選拔（列寧：寧肯少些，但要好些。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一〇二——一〇二三頁）。

（選自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人民日報）

關於徹底改造和整頓各級人民法院的報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政務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政務會議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長 史 良

周總理

我們趁「三反」運動之後，在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下，由中央政法各機關聯合組織了四個視察組，於五月中分往華東、中南、東北、西北及華北山西、平原等地，着重視察各地人民法院的情況，歷時月餘，搜集材料很多。與此同時，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又會同中央教育部和人事部在京召開了政法幹部訓練會議。出席會議的有各大行政區司法部長、副部長等；各大行政區民政部、人事部和華東、中南兩區的教育部亦派人參加了會議。會議着重討論了司法改革和司法幹部的補充、訓練問題。茲將目前司法工作情況中存在的問題及改革的意見，綜合報告如下：

兩年多來，各地人民法庭的工作，是很有成績的。各級人民法院在為鞏固人民民主專政、

維護革命秩序、保衛人民的權益的任務上，也作了不少工作，在這次偉大的羣衆運動中，一般是起了積極的作用，各級人民法院中多數幹部在工作上努力的、並有成績的，有些法院保持並提高了政治上、組織上和思想上的純潔性，因而也創造了一些人民司法工作經驗。但在『三反』運動中，暴露了全國各級人民法院還存在着嚴重的組織不純和思想不純的現象。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幹部共約二八、〇〇〇人，其中有舊司法人員約六、〇〇〇名，約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二，他們大部分充任審判工作；特別是不少大、中城市及省以上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中，舊司法人員更佔多數。例如上海市人民法院一〇四名審判員中有舊司法人員八〇名；天津市人民法院六六名審判人員中有留用及舊司法人員四六名；瀋陽市八個區人民法院共二六個審判員中有舊司法人員二三名；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審判員一六人中有舊司法人員一三名。至於有些解放較晚的地區，有些人民法院則基本上仍是舊的。根據三大運動中，特別在此次『三反』運動中揭露的事實，說明舊司法人員的情況是極爲複雜與嚴重的。除其中有一部分經過兩年多來的教育和工作的鍛鍊，確有所改造和進步者外，多數是很少進步的，甚至有些還是反動的。例如武漢市人民法院、廣州市人民法院、廣東省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法院及廣西全省各級人民法院的統計，舊司法人員中的反動黨、團、特務分子共佔舊司法人員百分之六四。大原市人民法院舊司法人員中的反動黨、團、特務分子佔舊司法人員百分之八三。這樣，在我人民民主專政機關中形成了政治上和組織上的嚴重不純。其次，有一部分是貪贓枉法分子。據上海、南